

文件 S/1580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 及 S/1511)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來文收到，承詢美國政府根據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建議各聯合國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以必要援助俾得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該地區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決議案，擬提供何種援助，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答覆如下：

美國總統爲贊助安全理事會就北朝鮮侵略軍隊攻擊大韓民國事所通過的決議案(S/1501 及 S/1511)計，已令美國空軍及海軍對韓國政府所部軍隊予以掩護及支援，並核准使用若干輔助地面部隊。總統又核准美國空軍於軍事上，有必要時，出擊北朝鮮境內的特定軍事目標，並命令對整個朝鮮海岸實行海軍封鎖。美國爲聯合國會員國之一，自將繼續履行其義務，積極行動，支持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Warren R. AUSTIN

文件 S/1581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瓜地馬拉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 及 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瓜地馬拉政府業已收到閣下第十號來電。瓜地馬拉政府同意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措施(S/1501 及 S/1511)，決予以一切可能合作。特此奉聞。

瓜地馬拉外交部長
(簽名) Gonz. lez ARÉVALO

文件 S/1582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巴拉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 及 S/1511)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茲將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國政府就朝鮮事件所發表的公報，奉達閣下。該公報全文如下：

“外交及禮祀部公報：巴拉圭政府遵循其和平及尊重國際社會及各國間和平關係原則的政策，並鑒於因北朝鮮軍隊肆行侵略所造成的衝突，特對聯合國[S/1501 及 S/1511]及美洲各國組織所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贊助；並爲忠實信守金山憲章所揭櫫的宗旨，特宣告巴拉圭贊助聯合國所採取保障和平的措施，並重申其對聯合國的信心。”

巴拉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Luis Oscar BOETTNER

文件 S/1583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請轉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聲明：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六月二十七日在美國政府指使和操縱下所通過的關於要求聯合國會員國協助南朝鮮當局的決議案[S/1511]，是支持武裝侵略，干涉朝鮮內戰和破壞世界和平的。並且這一決議案

是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兩個常任理事國參加下通過的，顯然是違法的。聯合國憲章規定不得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而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正違犯了聯合國憲章這一重要原則。因此，安全理事會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案，不僅毫無法律效力，並且大大破壞了聯合國憲章。而聯合國秘書長賴伊先生關於朝鮮問題的行動，正加深了這一破壞性。

同時，美國總統杜魯門在六月二十七日關於以武力阻止我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台灣的聲明和美國海軍侵入我台灣沿海的行動，是徹底破壞聯合國憲章關於任何會員國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其他國家

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原則的公開侵略行為。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這不僅是舉世公認的歷史事實，而且也是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及日本投降後的現狀所肯定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秘書長對於美國政府這一公然侵略行動卻又一聲不響，放棄自己維護世界和平的職責，並成為順從美國政府政策的工具。我現在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聲明：不管美國政府採取任何軍事阻撓，中國人民抱定決心，必將要解放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名) 周恩來

文件 S/1584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菲律賓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閣下請本國政府注意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七四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S/1511〕的來電奉悉，敬覆如下：

菲律賓爲聯合國會員國之一，菲律賓政府自將履行其憲章下的義務，並對聯合國保衛大韓民國完整及恢復該地域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努力，予以精神贊助。爲達到這種目的計，本國政府決於有此種要求時，提供爲協助實施該決議案所需數量的椰子核、椰子油、肥皂、米，及霍亂、傷寒、痢疾疫苗，以及牛痘苗。

菲律賓外交部長
(簽名) Carlos P. RÓMULO

文件 S/1585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黎巴嫩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六月二十五、二十七及二十九日來電均已收到，特奉達如下：

“黎巴嫩政府備悉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並重申其贊助

在聯合國體系內鞏固世界和平的任何行動的願望。黎巴嫩政府認爲應負責表示希望聯合國業已採取或今後擬予採取的一切決議，均將遵照公理與正義的原則，予以實施，並爲達致所有民族的獨立及保障其自由計，黎巴嫩政府決永不予任何侵略者以任何援助。”

黎巴嫩外交部長
(簽名) Philippe TAKLA

文件 S/1586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茲謹轉達本國政府對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的覆文如下：

“聯合國憲章規定以維持和平爲聯合國的首要宗旨，法蘭西政府信守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的原則，認爲法國及所有各會員國均應負責遵